

民航重大包机运输任务航空公司选派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进一步加强民航重大包机运输任务选派管理,明确选派规则和流程,依据重大航空运输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任务需求单位未指定航空公司,需由民航局选派国内航空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公司)执行的重大包机运输任务。

第三条【职责分工】民航局依据职责,负责接收、审核、发布重大包机运输任务需求;按照相应选派规则确定承接重大包机运输任务的航空公司;部署民航有关单位做好重大包机运输任务保障。

民航地区管理局依据职责,根据民航局发布的重大包机运输任务保障通知,组织协调相关航空公司、机场、空管、油料等民航单位做好重大包机运输任务保障。

航空公司结合公司运行实际,积极申领重大包机运输任务,并根据要求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安全、高效、顺畅的完成重大包机运输任务。

第四条 【选派原则】重大包机运输任务航空公司的选派以“安全可控、稳妥高效、能力优先”为原则,实现“快速反应、高效顺畅、保障有力”的工作目标。

第二章 选派规则

第五条 【任务分类】根据重大包机运输任务始发站及目的站情况,将重大包机运输任务分为境内任务和境外任务两类,选派航空公司时按照相应规则分别实施。

第六条 【选派方法】选派规则设置不同等级的优先条件,对航空公司进行选派时按照优先条件依次进行考量,明确承接任务航空公司的优先顺序。针对要由全货机执行的任务,在对涉及航线的优先条件进行考量时仅需考虑货运航线的有关情况。

在对优先条件进行考量时应综合考虑任务需求单位对飞机座位数、机型、客货机等特殊要求。

第七条 【境内任务优先条件】境内任务优先条件:

第一优先条件:航空公司在任务航线有正班;

第二优先条件:航空公司执行过同航线任务;

第三优先条件:航空公司执行过任务航线中特殊复杂航点机场任务;

第四优先条件:航空公司执行民航局直接协调的任务架

次数多；

第五优先条件: 航空公司在任务航线航点机场保障能力强，如：航点机场位于该航空公司总部或主运营基地所在省份城市、该航空公司在航点机场时刻资源多。

第八条 【境外任务优先条件】 境外任务优先条件：

第一优先条件: 航空公司在任务航线有正班；

第二优先条件: 航空公司在任务航线境外航点机场有营业部或办事处；

第三优先条件: 航空公司在任务航线境外航点机场有正班；

第四优先条件: 航空公司在境外航点机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营业部或办事处；

第五优先条件: 航空公司执行过同航线或境外航点机场任务；

第六优先条件: 航空公司执行民航局直接协调任务架次数多；

第七优先条件: 航空公司在任务航线境内航点机场保障能力强，如：航点机场位于该航空公司总部或主运营基地所在省份城市、该航空公司在航点机场时刻资源多。

第三章 选派流程

第九条 【任务选派流程】执行重大包机运输任务的航空公司按照以下流程选派：

（一）收到任务需求单位来函后，民航局对任务情况进行审核，若符合重大包机运输任务条件，则通过重大包机运输任务选派系统发布任务需求。

（二）航空公司根据重大包机运输任务需求，结合自身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通过选派系统选择是否领受任务。原则上，航空公司在接到重大包机运输任务需求后，境内任务需在 12 小时内完成评估并反馈，境外任务需在 3 日内完成评估并反馈。如遇紧急任务，航空公司应当在民航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评估并反馈。

（三）民航局根据航空公司领受任务情况确定执行任务的航空公司：如仅有一家航空公司领受任务，则确定由该航空公司执行任务；如有两家或以上航空公司选择领受任务，则按照相应选派规则对航空公司进行筛选排序，确定由优先顺序靠前的航空公司执行任务，当优先条件无法筛选出最优航空公司时，综合考量航空公司的飞行安全情况、空防安全情况以及航班正常情况等因素确定执行任务的航空公司；如无航空公司领受任务，则由民航局直接协调合适的航空公司领受任务；如经协调仍无航空公司可执行任务，则反馈任务需求单位该任务无法执行。

（四）民航局根据选派结果，下发执行重大包机运输任

务的通知，部署有关单位做好重大包机运输任务保障工作。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航空公司条件】拟承接重大包机运输任务的航空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执行境内及境外重大包机运输任务的能力。

（二）指定一名公司领导负责重大包机运输任务管理，并明确重大包机运输任务的牵头部门和具体负责人。

（三）制定重大包机运输工作预案。

相关人员信息及工作预案应报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如有调整应及时变更。

第十一条 【选派要求】民航局开展重大包机运输任务航空公司选派工作时，应安排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含两人）根据任务需求及选派规则共同对航空公司进行筛选排序，选派过程应进行记录并保存。

第十二条 【管理局要求】地区管理局在收到执行重大包机运输任务的通知后，原则上应召开重大包机运输任务工作协调会，组织相关航空公司、机场、空管、油料等民航单位做好重大包机运输任务保障工作。必要时，由地区管理局组织民航有关单位与海关、边防检查机关等单位进行协调对接。

第十三条 【航空公司要求】航空公司在确认承接重大包

机运输任务后，不得因自身原因拒绝执行相关任务，执行任务时应按照任务通知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重大包机运输工作预案，切实做好重大包机航空运输任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特殊情形处置】 紧急特殊情况下，民航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选派规则，指派最合适的航空公司执行重大包机运输任务。

第十五条【特殊情形处置】 针对多批次、多架次的重大包机运输任务，民航局可制定专门的工作方案，部署有关航空公司执行相关任务。

第十六条【汇总与奖惩】 民航局按年度对重大包机运输任务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向全行业公布，依据有关规定对执行重大包机运输任务表现突出的航空公司予以表彰和奖励，对执行不力的航空公司暂停选派重大包机运输任务。

第十七条【范围的例外】 本办法所指重大包机运输任务不包括涉密任务及国防交通运输任务，相关任务航空公司选派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民航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